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以现金方式合计认购公司不超过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2009-32号公告）。

日前，公司接深圳投控通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关于深纺集团非公开发行相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09]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深圳投控上报的深纺织200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09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 8.31元/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现金发售，其中，深圳投控认购3.5亿元、深超科技认购1.5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全部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即原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355,124,000 股，其中深圳投控将持有187,094,982股，占总股本的52.68%；深超科技将持有18,050,542股，占总股本的5.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